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8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2024年05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根据《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河间市东城镇西王村。租用厂区 37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 1850 平方米。购置整经机、织布机、卷布机等先进生产设备 64 台(套)以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13 号。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130984MA0FNANF2N001Z，有效期限：2024-03-08 至 2029-03-07。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准文件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发生“产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海涛 杨赛赛 朱礼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产车间、库房已按环评要求做了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无。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4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海涛 杨赛赛 张 彬 彬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布 8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张海涛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经理	张海涛
参加验收人员	郑毅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朱艳飞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朱艳飞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宗志杰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工程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登记起，应当依据环评文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当地环境应急管理要求配备环境风险物资并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2024年05月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42804 号



项目名称: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检测类别: 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4 年 05 月 01 日

审 核: 郭冬梅 2024 年 05 月 01 日

签 发: 龙艳 2024 年 05 月 01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ry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市东城镇西王村
联系人	张海涛	联系电话	13633170861
检测内容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4.28~2024.04.29	采样人员	魏世豪、冯浩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3)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三、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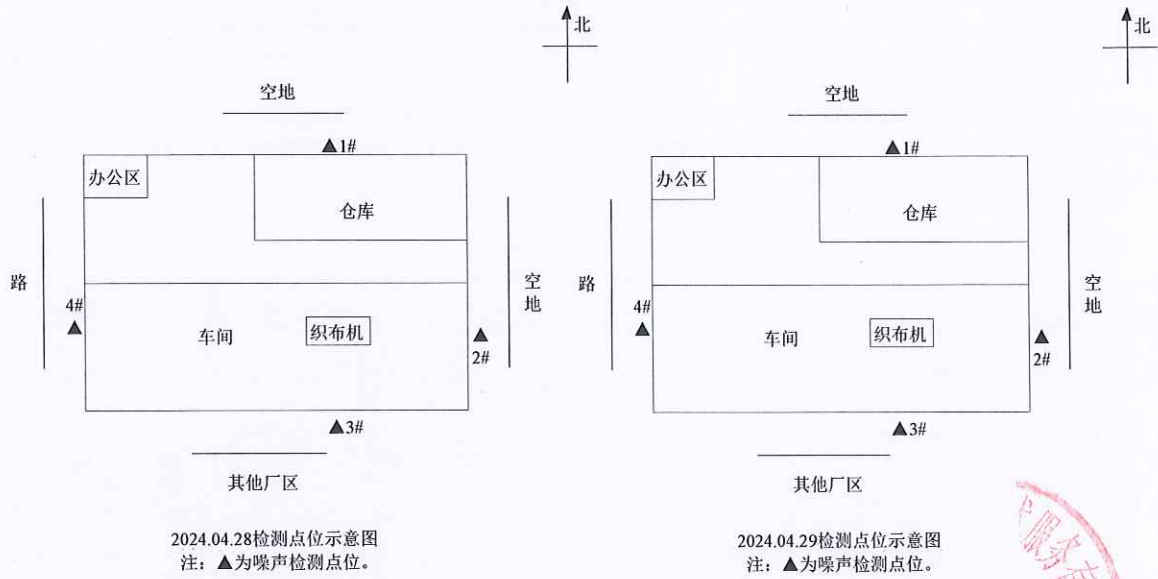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4.28	北厂界外 1m 处 (▲1#)	55.1	45.6
	东厂界外 1m 处 (▲2#)	56.9	46.5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1	47.3
	西厂界外 1m 处 (▲4#)	58.2	4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4.29	北厂界外 1m 处 (▲1#)	55.4	44.9
	东厂界外 1m 处 (▲2#)	56.6	46.1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1	47.7
	西厂界外 1m 处 (▲4#)	58.1	45.4
主要噪声源	织布机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4.04.28	东风	2.5-3.6 (m/s)	—	—	昼间：晴 夜间：晴
2024.04.29	东北风	1.5-1.9 (m/s)	—	—	昼间：阴 夜间：阴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42804-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郭冬梅

签 发：龙艳

监测人员：魏世豪、冯浩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网格布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28~2024.04.29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所占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p> <p>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13 号,2024 年 1 月 2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水	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防渗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作一般防渗处理，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要求，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地面、厂区道路，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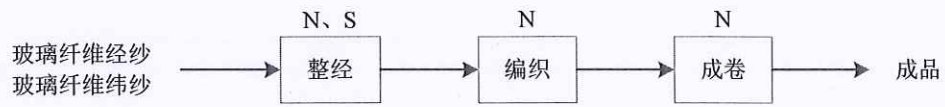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1	织布机	中纺 56	60	台
2	整经机	非标	2	台
3	卷布机	非标	2	台
合计			64	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储存方式	来源
1	原辅材料	中碱玻璃纤维经纱	600	t/a	袋装	外购
2		中碱玻璃纤维纬纱	600	t/a	袋装	外购
3	能源消耗	新鲜水	240	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4		电	5	万 kWh/a	当地供电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例：N噪声，S固废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玻璃纤维经纱、玻璃纤维纬纱，将小卷的玻璃纤维纱经整经机织成大卷的经纱，然后将经纱和纬纱利用织布机进行编织，形成网格布，最后经卷布机成卷，即为成品。不涉及涂胶、烘干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废包装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优先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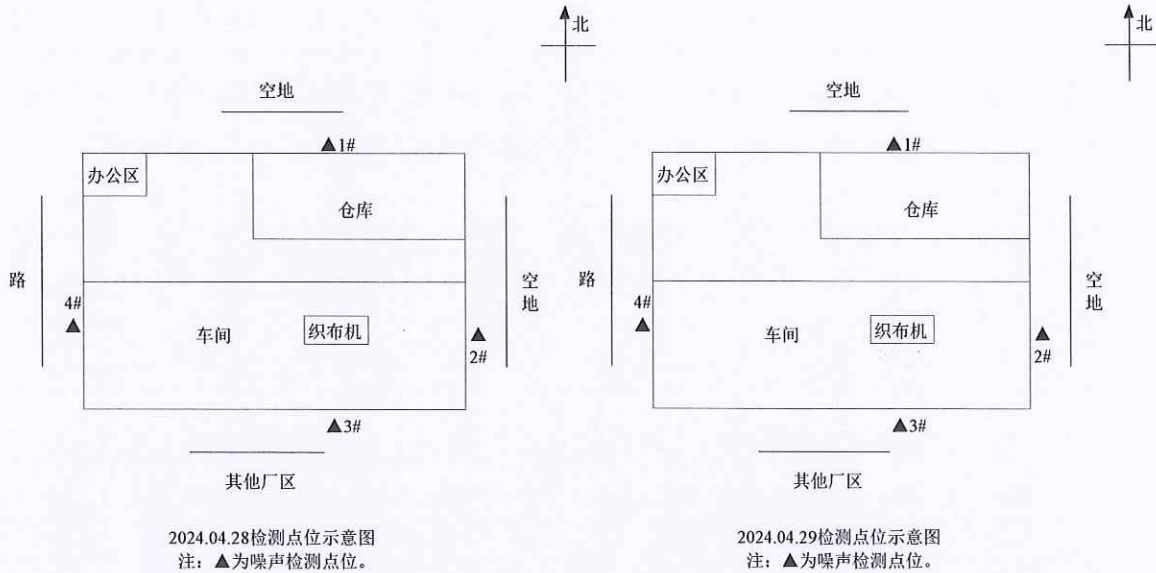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4.28		2024.04.29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5.1	45.6	55.4	44.9	GB 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	56.9	46.5	56.6	46.1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1	47.3	57.1	47.7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	58.2	48.1	58.1	45.4		达标

2、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COD、氨氮、SS	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作一般防渗处理，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的要求，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地面、厂区道路，一般地面硬化。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已落实

3、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4月29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8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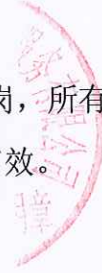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13 号

一、同意河间市润森玻璃纤维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东城镇西王村。建设内容为：租用厂区 37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 1850 平方米。购置整经机、织布机、卷布机等先进生产设备 64 台(套)以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平方米。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确保做好以下工作：(1) 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得外排。(2) 噪声：设备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3)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四、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任政 董品瑞

2024年 1月 26日

